

申請資格

每年8月-申請春季班海外交換
每年11月-申請秋季班海外交換

- 本校學位生(含進修部)
學士班一年級僅可申請春季班
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
碩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
博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
通過系所推薦者。
- 學士班學生歷年在校總平均分數60分(含)以上
- 外語能力優良及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
(申請大陸地區則免)

※本校在籍學生在同一學制內
(ex. 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)
最多可交換兩次，每次以一
學期為限。

申請流程

STEP 1 準備紙本文件

- 海外交換計畫申請表
*需填寫志願序(包含國家、校名、系所/計畫)
*海外/大陸地區可混填，但兩者分別最多填寫五個志願
- 在校生歷年成績單
- 在校生歷年名次證明書
- 兩封教師推薦函
*需採用本校推薦函格式!! 中英文皆可
*研究生需繳交指導教授之推薦函
- 英文自傳
- 英文讀書計畫
*若所有志願皆為大陸地區學校，則可繳交中文自傳及
讀書計畫
- 家長同意書
- 語言能力證明
*需為兩年內之成績，且符合姐妹校及本校語言門檻
*如僅申請大陸地區，不須檢附語言檢定
*若申請截止日時尚未取得語檢正本成績單，得列印網頁
成績單暫做證明。待收到成績單，再行補繳交影本。

STEP 2 送系所審查並獲得推薦

STEP 3 掃描文件並完成線上申請

- *每一檔案需小於2MB
- *成功完成線上申請後會收到系統確認信

STEP 4 繳交完整紙本文件至國際事務處

- *請勿裝訂或另加封面
- *請於上班時間(8:30-12:00 & 13:30-17:00)繳交
逾時不候

STEP 5 通過校內審核

- *於公告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表單並繳交紙本錄取確認
書，逾期未交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

STEP 6 繳交資料予姐妹校審核

- *需於姐妹校申請截止日前完成必要之程序，如需寄
送文件，請提早送至本處以統一寄送

詳閱請上國際
處網站查詢



語言門檻

需符合姐妹校語言門檻，該國語言檢定或英語系國家標準。
若姐妹校未特別註明語言能力要求，或要求比本校門檻低，
則須符合本校門檻，以下擇一即可：

考試名稱	分數
TOFEL IBT	69分以上
IELTS	5.5分以上
TOEIC	670分以上

審查標準

- 依申請者在校成績、語言能力、讀書
計畫等綜合評定。
- 依審查成績分數高低按志願序分發學校。

錄取結果

春季班與秋季班錄取結果預定於每年6月及1月於國際處網
頁公告。
錄取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表單並繳交紙本錄
取確認書，逾期未交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請同學申請時同海外交換計畫一起繳交，相關注意事項會
再行公告

交換生注意事項

- 須於姐妹校申請截止日前完成必要之申請程序，如需寄
送文件至姐妹校，請提早送至本處以統一寄送。
- 收到入學許可後，請儘快辦理簽證，相關資訊請洽該國
在台辦事處。
- 役男同學請至本處網頁下載專區「學生出國共用表件」
下載「役男因公奉派或推展學生名冊」，並詳閱「役
男出境辦理須知」，請主動聯繫並繳交應檢附資料予
教官室承辦人辦理。
- 本處不介入交換生與學長姊之日常用品交易，請注意自
身權益。

交換生義務

- 交換生仍須繳交本校學雜費以完成本
校註冊。
- 交換生返國畢業前，應盡義務協
助及輔導本校同學，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
資訊。
- 交換生返國後應參與相關宣傳活動(如國際週)至少3
小時。
- 交換生完成姐妹校註冊手續後，即為該校學生，應遵
守該校一切規定，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行為。
- 抵達該校及返國兩週內需至國際處學術組的繳件平台
(Google Classroom)填寫表單。
- 交換期間請留意自身安全問題，並密切與本處保持連
繫。
- 返國兩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，本處有權使用所繳之
心得於各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，不需另徵得同意。
- 交換期間不需於本校選課(碩士生需要選課文學分)，於
交換期間一定要選修相當於本校6學分(修課時間 108
小時)之課程，如姐妹校有修課學分數及特殊選課條件
限制，請務必遵守規定。*凡經學生所屬系(所、學位
學程)認定抵免之科目(即便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數為零)
，皆呈現於學生成績單。

海外交換 計畫活動

★ 每年10月2日舉辦 ★
海外交換計畫說明會

★ 每年10月2日舉辦 ★
海外交換計畫心得分享會

★ 每年12月6日舉辦 ★
海外交換計畫行前說明會

~活動細節將於國際處網站公告~



Website: www.oia.nchu.edu.tw
Email: oia@nchu.edu.tw
Tel: 04-22840206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
OIA 學人服務



NCHU STUDY ABROAD

海外交換計畫學生申請簡章

